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春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春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3年3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陳春米即榮興食品企業商行邀同第三人於113年2月5日簽發面額分別為10,132,750元及3,943,542元、到期日均為114年6月16日之本票2紙，向聲請人借款。惟聲請人居期向其提示上開本票請求履行債務，竟未獲清償。為

01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
02 其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
03 本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2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新營區	永生段	226	98.46	全部
002	臺南市	新營區	永生段	227	10.51	全部
003	臺南市	新營區	永生段	343	14.73	2分之1